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3、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元/股调整为26.24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5.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1.35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15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7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30万股2.205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5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49.05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1、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9.095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776.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62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8%;预留15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预留授予145.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3)授予价格(调整后):26.24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2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94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 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王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3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兰山路9009号仪康仪表产业园10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44,35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44,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849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8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婉琦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944,359	10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944,359	100,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944,359	100,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56,359	100,000.0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56,359	100,000.0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56,359	100,000.00	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0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3%;或以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3%。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2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5%;或以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5%。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扣非后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3%;或以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3%。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5%;或以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方案考核相关组织级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达标	100%
一般	70%
不及格	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7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3、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元/股调整为26.24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7.3	26.24元/股	621.00万股	294人	155.2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6.25	26.24元/股	145.15万股	134人	10.05万股(作废)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数量为169.09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1、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因公司上市交易尚不满6个月,实际查询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2021年4月8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1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刘玉忠	2021/04/08	1111	0
2	刘煜鹏	2021/04/08	1111	0

经对公司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刘玉忠、刘煜鹏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其他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3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归属期: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归属期: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3%;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3%。 第三归属期: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5%。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94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符合个人层面归属条件,首次授予仍在归属的27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达标	100%
一般	70%
不及格	0%

(五)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方案考核相关组织级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达标	100%
一般	70%
不及格	0%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7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3、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元/股调整为26.24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7.3	26.24元/股	621.00万股	294人	155.2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6.25	26.24元/股	145.15万股	134人	10.05万股(作废)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数量为169.09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1、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因公司上市交易尚不满6个月,实际查询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2021年4月8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1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	----	------	-----------